

网络出版新规解读

主讲人：杨洪泉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演讲人简介



工作经历:

安杰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LLP
CMS Cameron McKenna LLP
British Telecom
TOM.COM

执业领域:

电信、媒体和技术 (TMT)
并购、VC&PE
争议解决

目录

一、背景

二、条款解读

三、企业实际操作探讨

四、预测和展望



01 背景



背景

- 互联网蓬勃发展
- 互联网多部门管理体制（工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网信办、公安部等）
- 新传播方式、新业务形式的出现
- 互联网领域立法加强

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规

- 2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015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互联网文化管理相关法规

- 201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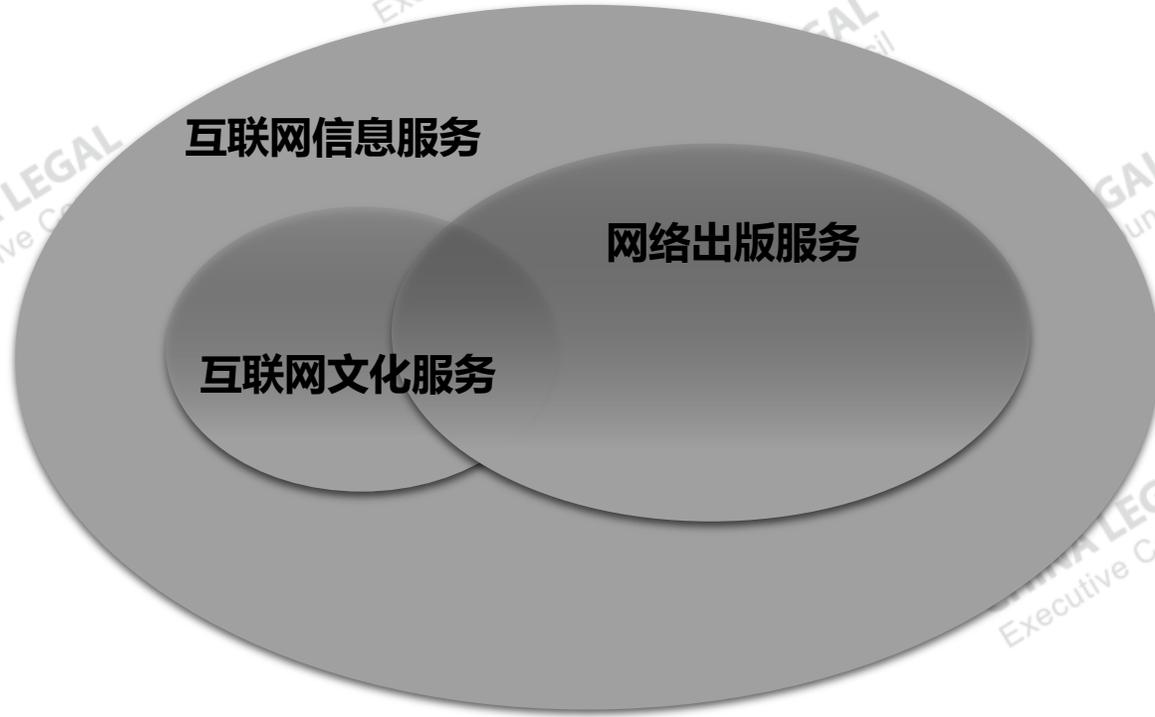


互联网出版相关法规

- 1997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修改）
- 2002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失效）
- 2008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2008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定通知”）
- 2014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微信10条）



新规出台前监管格局对比





对比

互联网信息服务

- 工信部
- “互联网信息”
-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
-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 (ICP证)
- 备案 (ICP 备案)

互联网出版服务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互联网出版”
- 不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
- 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服务

- 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产品”
-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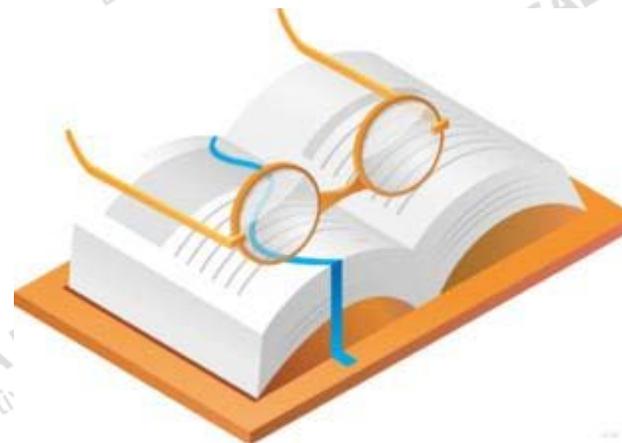
02 条款解读



条款解读

新规：什么是“网络出版”？

201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 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 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 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对比

旧规：“互联网出版”

2002《互联网出版管理规定》（失效）-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

- 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
- 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对比

“互联网出版” V.S “网络出版”

互联网出版

- 传播内容：作品
- 传播途径：互联网
- 传播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传播方式：“在线传播”

网络出版

- 传播内容：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列举）
- 传播途径：信息网络
- 传播者：N/A
- 传播方式：“通过信息网络” “提供”



条款解读

著作权法下的概念：“作品”、“出版”、和“信息网络传播”



作品：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新规出台后监管格局对比?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

互联网文化服务

03 企业实际操作探讨



实际操作探讨

哪些网络传播形态受到影响?

- 门户网站
- 文学网站
- 视频网站
- 游戏网站
- 音乐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微信朋友圈
- 微博
- 用户创建内容平台
- 应用商店
- 移动App
- 个人网站
- 公司官网
- 论坛/BBS



条款解读

外资准入和涉外合作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条款解读

内资准入条件

出版单位：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 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
-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条款解读

内资准入条件

其他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除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1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3名；
-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04 预测和展望

预测与展望

- 行政资源占用
- 各地监管统一性
- 执行效果
- 需关注：
 - 具体网络出版业务分类标准
 - 2015年新《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 2016年《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THANK YOU !

